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及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最新資料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有關供股結果的公告(「**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結果公告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4.4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供股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約為503.4百萬港元。

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明，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352.4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之70.0%將用於物色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會（「**投資及收購用途**」）；
- (b) 約75.5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之15.0%將用於補充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或諸葛上峪鈦鐵礦營運之營運資金；
- (c) 約50.3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之10.0%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收購或投資之任何公司及／或業務之營運資金（「**目標營運資金用途**」）；及
- (d) 約25.2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之5.00%將用於本集團之辦公及行政、專業及合規、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以及其他業務及策略發展成本及開支。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6月30日，上文第(c)段項下用於目標營運資金用途的約50.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

鑑於下文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議決將目標營運資金用途的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為投資及收購用途（「**重新分配**」）。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其他分配保持不變。

以下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供股所得款項分配及動用狀態，以及董事會議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資料：

	籌集之供股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動用情況明細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經修訂 未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未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投資及收購用途	352,400	償付配售收購的代價 上市證券收購事項(上市目標A) 上市證券收購事項(上市目標B) 上市證券收購事項(上市目標C) 香港黃金交易所成員資格的收購 成本及所有相關開支(附註)	218,916 26,999 55,552 7,623 5,804	37,506	87,806	擬於2026年 12月31日前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314,894			
補充本集團貿易業務及／ 或諸葛上峪鈦鐵礦營運 之營運資金	75,500	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貿易 用礦產的採購成本 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營運開支，包 括(其中包括)僱員相關成本、 場地營運及維護開支、公用事 業費用、住宿及其他一般營運 開支	56,625 18,875	0	不適用	不適用
			75,500			
目標營運資金用途	50,300	不適用	0	50,300	0	不適用

	籌集之供股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動用情況明細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經修訂 未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未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本集團之辦公及行政、專業及合規、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以及其他業務及策略發展成本及開支	25,200	辦公室及行政成本及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員工相關成本、租金及保險開支、公用事業費用、銀行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9,209	70	不適用	擬於2026年7月31日前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專業及合規成本及開支，包括（其中包括）法律及合規顧問、核數師、環境及社會管治專家、估值師、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財務顧問及獵頭之服務費	7,366			
		投資者關係成本及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廣告費	8,555			
			25,130			
總計	503,400		415,524	87,876		

附註：有關相關釋義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有關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合夥企業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江西聯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

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經補充），本集團(a)須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向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24.2百萬元，且其包括本集團應付的初始出資）；及(b)已額外承諾向合夥企業提供額外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49百萬元（相當於約171.4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8百萬元出資中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按人民幣0.8807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9.9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予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自2026年3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一直就收購貴溪鮑家礦業有限公司（「**貴溪鮑家**」）的若干股權進行磋商，該公司從事銀、鉛及鋅等有色金屬的開採及加工（「**鮑家收購事項**」）。由於合夥企業目前的主要投資目標為貴溪鮑家，故本集團擬於鮑家收購事項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鮑家買賣協議**」）簽署並完成後（其目標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且視乎訂約方協定的鮑家買賣協議實際條款，結清全部未付出資（「**未付出資**」）約人民幣90.5百萬元予合夥企業。鑑於鮑家收購事項預期於2026年內落實並完成，董事會議決將分配至目標營運資金用途的供股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投資及收購用途，以結清部分未付出資。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將令本集團能夠在鮑家買賣協議簽署並完成時及之後，及時履行該等資金承諾，而不會損害鮑家收購事項。

合夥人（「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的主要目的乃首先共同投資於貴溪鮑家，其後再物色其他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倘鮑家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合夥人可能不再將合夥企業用於該等策略探索目的，而本集團擬尋求按合夥協議（經補充）的條款以相互協議方式解散合夥企業。鑑於合夥人的該等共同目的，董事會認為合夥人未能就解散合夥企業達成相互協議的風險甚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有關鮑家收購事項及／或解散合夥企業（視情況而定）的最新資料。

倘鮑家收購事項未能落實，且因合夥企業解散本集團不再須向合夥企業支付未付出資，則本集團將改為將該等分配至投資及收購用途的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尋求其他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以獲得從事或擁有（其中包括）優質礦山及天然資源資產的目標公司之策略權益。已支付予合夥企業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亦將退還予本集團，並按照上述用途使用。

鑑於投資及收購用途與目標營運資金用途均擬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工作，在該兩項用途之間調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仍與其首要目的保持一致，並允許本集團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因此，董事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本集團未來投資或收購的公司或業務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或會探索其他融資模式以履行該等義務。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配售事項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有關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

(a) 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計劃的詳情及實施進展

本集團一直穩步實施其策略，透過收購及／或投資於從事或擁有（其中包括）優質礦山及天然資源資產的目標公司策略權益，將現有採礦及礦產貿易業務多元化拓展至其他礦產資源（如黃金及白銀），以使本集團建立廣泛的長期現金流投資組合。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及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有助於本集團減輕因依賴有限的大宗商品種類相關的風險，並對沖其在大宗商品市場面臨的波動風險。鑑於近年黃金及白銀價格高企，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擴大至包括該等資源以及其他貴金屬及有色金屬，或有助於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基礎，從而提升本公司的估值及市場形象，同時亦能對沖大宗商品週期。

作為該等業務多元化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26年2月公佈的配售（「**配售收購**」），以總代價約39.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218.8百萬港元，按所示匯率1澳元兌5.54港元計算）認購Maritana Minerals Limited（前稱Horizon Minerals Limited）（「**MRT**」）合共36,574,077股股份，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MRT**）。**MRT**已將其Burbanks項目識別為具有可觀黃金資源的重要資產，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其鎳加工設施（正在進行翻新以加工黃金）的戰略位置，董事會已確定**MRT**極具前景，有望成為垂直整合黃金加工中心。於本公告日期，配售收購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已完成，本公司正等待取得澳洲相關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配售收購已於2026年4月14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持有**MRT**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假設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本公司收購**MRT**合共37,700,000股股份的買賣協議（「**三月MRT收購事項**」）完成，則預期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持有**MRT**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7%。於本公告日期，三月**MRT**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為完成條件之一的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尚未取得。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預期三月**MRT**收購事項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本公司將不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三月**MRT**收購事項進展的最新資料。本集團於**MRT**的權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量的長期投資金融資產。有關配售收購及三月**MRT**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5月14日的公告。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亦已於2026年3月訂立合夥協議，共同成立合夥企業，其作為投資及持股平台，本集團可透過其尋求有關從事或擁有（其中包括）優質礦山及天然資源資產的目標公司的潛在戰略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作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計劃的一部分，合夥企業目前正就鮑家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

除上述正在進行的交易外，為進一步實施其多元化計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3.2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尋求合適投資及／或收購機會，目標為於中國或海外從事黃金、白銀及／或其他貴金屬或有色金屬採礦業務之公司。於評估該等機會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等目標公司所持礦山之資源及儲量：本集團應委託並分析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地質報告及／或資源核實報告，包括審核儲量計算；
- (ii) 其往績記錄以及短期及長期預期盈利能力：本集團應審核有關（其中包括）地質、採礦及選礦的設計方案，並結合對實際營運數據的評估，以識別需要關注及改進的領域，從而編製內部項目報告。透過使用不同的價格情景，本集團將能夠對短期和長期盈利能力作出最終評估；及

- (iii) 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合規規定：鑑於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仍處於投產前階段，且在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新建加工廠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及營運前採礦活動有限，其財務表現指標仍暫時受到限制。因此，任何相對較大規模的收購或投資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其可能需要額外時間、成本及努力以完成，並可能導致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錯失合適投資機會。特別是，經考慮到香港黃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2025年10月15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6%後，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董事亦需要考慮任何擬進行的收購或投資是否可能構成或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反收購。適用於該等交易的合規要求可能非常廣泛，且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本集團尋求的若干收購或投資機會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行。

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一至兩家目標公司，旨在取得其中不少於20%的股權，惟須視乎該等建議交易的規模、市場上該等機會的可得性以及考慮到交易對手方需求的磋商過程而定。由於採礦項目通常涉及密集資本、複雜營運，以及因資源及儲量勘探與估算相關的潛在不確定因素以及大宗商品市場的波動而具有內在風險，收購採礦項目的全部或控股權益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相當大的風險及財務負擔。因此，本集團計劃先收購至少20%權益，以便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可參與或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和營運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就有關目標公司以及其採礦資源及儲量建立戰略佈局，並促進與有關目標公司尋求進一步戰略合作的機會。視乎上述因素、上文詳述之本集團評估過程的結果及在短期內進行其他更合適或恰當投資的潛在機會成本，本集團可在適當時候增加其於該等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及控制權。此舉一方面可讓本集團審慎評估目標公司的穩健性及增長前景，另一方面亦可限制本集團因表現不佳而可能面臨的潛在財務風險，因此符合本集團開拓其他礦產資源以在採礦業建立長期現金流投資組合的多元化計劃。

於識別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時，就中國境內的目標公司而言，本公司將重點關注於中國境內擁有已投產或正準備投產的黃金及白銀採礦項目的目標公司；就海外目標公司而言，預計本公司將重點關注擁有充足資源儲量增長且採用與中國境內相似的開採及加工技術的目標公司，從而使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在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的經驗，以識別具成本效益的採礦項目。

在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上述目的之前，本公司不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進行任何短期策略性證券投資，並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賬戶，直至動用為止。

(b) 供股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中指定用於投資及收購用途的約314.9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有關動用詳情：

- (i) 約218.9百萬港元用於配售收購，其中約68.9百萬港元用於第一期（相當於約12.4百萬澳元，按所示匯率1澳元兌約5.5500港元計算），及約150.1百萬港元用於第二期（相當於約27.1百萬澳元，按所示匯率1澳元兌約5.5386港元計算）；

- (ii) 約90.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或加工的上市公司（「**上市目標**」）之證券（「**上市證券收購事項**」），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購買期間	上市目標	購買股份總數 (概約)	佔上市目標	
			總代價 港元 (概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1. 2026年2月至5月	上市目標A(附註1)	25百萬股	27百萬	1%
2. 2026年5月至6月	上市目標B(附註2)	128百萬股	56百萬	1%
3. 2026年5月至6月	上市目標C(附註3)	10百萬股	8百萬	低於1%

附註：

1. 上市公司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勘探、開採及加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2. 上市公司B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3. 上市目標C為一家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在中國進行礦業資產勘探、開發及營運的礦業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告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0525美元。

上市證券收購事項乃於市場上進行，因此按購買時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進行，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集團已確定上市目標的業務展現出良好的前景，且為了確保與其開展戰略合作的機會，本集團決定進行上市證券收購事項，惟並非所有上市目標公司均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建議派付股息。該等投資可有效令作為被投資對象的上市目標與作為股東的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各方共同支持及發展上市目標的增長及成功，同時亦向上市目標的管理層、策略及長期前景釋放信心信號，從而促成與該等被投資實體在談判桌上的討論。戰略合作可能涉及識別、評估及投資潛在的黃金開採項目，利用其技術專長及資源增強本集團現有投資項目的能力及業務表現，及／或成立合資企業。儘管尚未與上市目標達成正式協議，但事實上本集團一直與上市目標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聯繫並進行磋商，以探索可能的業務合作。經考慮其各自財務報告所顯示其擁有可觀的黃金資源及儲量，以及其各自最新財務報告均顯示出良好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上市證券收購事項為合適及具長期策略意義的投資，其將允許本集團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黃金開採行業，因此符合投資及收購用途；及

- (iii) 約5.8百萬港元用作香港黃金交易所B類營業狀況成員(「**該成員資格**」)的收購成本及所有相關開支(包括相關印花稅及法律費用)。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持有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黃金交易所**」)一股股份及香港黃金交易所B類營業狀況成員資格的公司取得該成員資格。根據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的買賣協議，Active Fortune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獨立第三方吳茂忠先生同意出售領福金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7百萬港元(「**成員資格收購事項**」)。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同類成員資格的市價釐定。成員資格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成員資格收購事項於2026年4月完成後，本集團透過其於領福金號有限公司的股權間接持有該一股香港黃金交易所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黃金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0.68%)及B類營業狀況成員資格。該股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確認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B類營業狀況成員類別允許成員於香港黃金交易所進行傳統實物黃金的自營交易，且已獲認購，以期開拓與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有關的業務機會，探索貴金屬行業的創新產品，並與香港、中國及國際黃金市場的行業參與者建立潛在合作關係。儘管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實物黃金的自營交易，且有關黃金買賣亦可在香港黃金交易所以外進行，該成員資格在使本集團掌握行業內潛在機會所在以及如何最佳把握該等機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具體而言，香港黃金交易所為廣受認可的行業機構，目前由147名交易所股東成員組成；考慮到准入前採取的正式審查及批准程序，該成員資格允許本集團加入由行業參與者組成的優質網絡，從而可能促成與金銀及其貿易相關的潛在業務合夥或轉介。董事會相信，該等關係對於物色、識別及把握金銀行業的機會而言極為寶貴。其亦使本集團可透過研討會及會議獲取影響國內外金銀市場的政策發展、監管更新、策略及計劃的前線見解，從而提升本集團對黃金行業及供應鏈的技術知識以及對新興趨勢的掌握，使其能更好地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及參與該等市場的長期策略。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該成員資格屬本集團探索發展黃金行業潛在業務及／或合夥項目可行性舉措的一部分，以將本集團現有採礦及礦產業務擴展至納入黃金，而非推出新業務。

(c) 本集團現有承諾及業務營運的資金撥付

此外，如「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一節所披露，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經補充），本集團向合夥企業出資的最高資金承擔（包括已承諾者）為人民幣257百萬元（相當於約295.6百萬港元），且本集團預期於鮑家買賣協議簽署並完成後（其目標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結清未付出資約人民幣90.5百萬元，惟須視乎訂約方協定的鮑家買賣協議實際條款而定。就本集團承擔的最高出資人民幣149百萬元而言，預期假設鮑家買賣協議將於2026年內簽署，且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其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並將透過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本公司控股股東HKGG Holdings Limited（前稱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HKGG」）的貸款提供資金。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指定用於投資及收購用途的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86.3百萬港元將不足以履行與合夥企業相關的資金承諾，更遑論本集團未來尋求其他合適機會，且預期不足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HKGG的貸款提供資金。

經考慮上述開支及承諾，以及當前市況、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的需求，董事會確定本集團有即時需要進行進一步集資，以為業務多元化目的尋求額外投資及／或收購機會，而配售事項為拓寬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優化其財務結構之良機，並確保流動資金充足，可隨時用於潛在戰略增長機會。

儘管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以及於2026年6月30日持有不超過約230百萬港元，但本集團必須預留及分配足夠現金以支持其於中國之現有業務營運，以不時應付債務到期及須予償還時其對債權人之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結欠本公司前控股股東之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86.7百萬元），以及滿足其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之資金需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升級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廠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301.5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將不少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進行審計及調整），其中約60%已於2026年6月30日使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支付，而餘下約40%將於2026年下半年產生且將由預留予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現有財務資源撥付，以及倘因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有需要時，貸款將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墊付。根據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設施升級的現有發展計劃，預期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升級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且預期於2028年後不會就有關升級產生額外重大資本開支。經考慮上述預期資本開支，已為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升級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留約人民幣80百萬元資金。

鑒於本公司為一間現正處於「建設」階段之採礦公司，由於持續開發開支以及加工廠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及營運前採礦活動並無營運收益，其財務表現受到限制，董事亦認為，於此時透過股權融資籌集更多資金以供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用，屬審慎之舉，從而可在此發展關鍵階段預留更大比例之現有財務儲備以應對潛在營運風險，並履行其現有內部資金承擔及外部責任。

(d) 隨時把握所出現的投資及／或收購機會的需求

董事會注意到，近年來，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以及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和有色金屬作為保值資產之屬性所驅動，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和有色金屬持續受到市場關注。儘管大宗商品價格環境相對強勁，但採礦項目(尤其是處於勘探、開發或建設階段之項目)通常屬資本密集型，在開始商業生產前須投入大量前期投資。此外，尋求優質礦山及天然資源資產會自然影響應付代價，因為礦產資源及儲量品位越好、規模越大，該等目標項目的估值就越高。因此，且參考配售收購及鮑家收購事項所要求的估值及代價後，具備優勢之投資者仍有機會以具吸引力之估值投資或收購該等項目之權益，包括需要資金支持以推進生產並把握有利大宗商品市場潛在上升空間之項目。儘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確認投資或收購任何特定已識別目標，惟本集團一直積極對超過7個礦業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且就潛在收購該等公司的股權與交易對手方持續進行磋商。配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悉數動用。經考慮上述情況，倘出現符合上述標準的收購或投資目標的合適機會，則可能存在即時資金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適時籌集資金具有迫切性，以使本集團確保充足資本及財務靈活性，從而於該等商機出現時能及時把握。為尋求任何機會而延誤籌集資金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所尋求之任何潛在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在所有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及配售所得款項獲大幅動用前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最新資料

截至2026年上半年末，加工廠第一期的土木工程經已完成。除預期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內安裝的部分除塵系統外，與第一期建設相關的所有其他機器及設備亦已安裝。於2026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有系統地繼續對礦物加工各個階段所使用的單個設備進行測試、試產及調試，以及利用2025年自諸葛上峪鈦鐵礦開採的300,000噸鈦鐵礦石進行聯合試產。由於生產線仍在試產及調試中，且若干參數指標尚未達至所需標準，故需要額外時間以進一步微調及調整規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諸葛上峪鈦鐵礦並無進行進一步開採活動，本集團繼續僅依賴去年開採的鈦鐵礦石進行該等試產及調試。考慮到繼續使用生產線進行聯合調試將產生高昂的人工及電費成本以及其他開支，本集團已採用新採購的實驗室設備進行礦物加工調試，以降低成本。本集團擬於實驗室設備調試結果達到所需標準後，展開大規模開採及中試規模礦物加工。根據迄今為止的結果，預期試產及調試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於2026年內能否開始投產將取決於生產線各階段生產參數及工藝的測試及調試結果。

升級諸葛上峪鈦鐵礦加工設施的建設項目亦涉及：(i)生活辦公區，其內部裝修工程目前正在進行；(ii)科技中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工；及(iii)生產自動化，其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安裝已完成。

為本集團礦業業務達致全面產能奠定基礎，本集團將申請批准年開採生產規模為4百萬噸的新採礦許可證。由於工作延誤，本集團委聘的顧問公司未能於規定截止日期前出具所需的可行性報告，故本集團目前仍在準備提交相關文件。根據最新準備狀況，且假設在此期間監管要求並無變動，管理層預期新採礦許可證的申請最早可於2026年9月或前後提交。

承董事會命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說明者外，已採納人民幣0.87元=1港元之說明性匯率。該匯率於適用情況下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及童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程雁女士及劉海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袁淵先生、Yan Jonathan Jun先生、周明先生、梁偉峰先生及姜嵐昕先生。